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欧”）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总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欧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依据河北新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内为河北新欧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授信协议》项下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

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

3、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5 日；

4、注册地址：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5、法定代表人：张阳；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北新欧 100%股权，河北新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汽配技术研发；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密封条、拉线、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137,691.31	976,746,362.35
负债总额	360,101,662.79	336,564,301.66
净资产	633,036,028.52	640,182,060.69
资产负债率	36.26%	34.46%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049,114.79	689,120,583.96
利润总额	65,232,163.13	4,968,656.26
净利润	60,579,868.59	6,900,058.12

注：上述数据为河北新欧单体数据。

9、经查询，河北新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保证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2、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